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1日

(2016)浙0212民初6233号

杨天学、梅小珍:原告吕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629号

周根土:原告李忠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533号

傅献玉、宁波海曙青山居工艺品有限公司:原告张世伦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298号

童增荣:原告俞青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586号

陈一林、姚国勋:本院受理原告姚梅生与被告陈一林、姚国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8日9:1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571号

夏伟立:本院受理原告戴鹤瑛与被告夏伟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8日14:1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655号

叶波:本院受理原告徐芳飞与被告叶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8日14: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654号

叶波:本院受理原告宣邦将与被告叶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8日13: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周和庆:本院对原告方文忠诉被告宁波东来日盛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周和庆、第三人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镇商初字第1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宁波国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1民初1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747号

桑国仁:本院受理原告王虎诉被告傅国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贾定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贾定余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审判楼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再5号

余进勇、邵剑妹、李秀畅、邱春霞、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开化县新之路丝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审原告李培初诉原审被告余进勇、邵剑妹、李秀畅、邱春霞、温州市木子化工有限公司、开化县新之路丝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以及(2016)浙0303民监5号再审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本案并定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二楼第十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659号

林国金:本院受理的原告郑进友与被告林国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04136号

温州市海大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金仙与被告温州市海大经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范围及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416号

金培运:本院受理原告金培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030号

乐清市增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豪城电气有限公司、郑巨广、陈丽霞: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及刘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594号

陈伟军、章永珍、陈郁、潘宏琪: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诉被告陈伟军、章永珍、陈郁、潘宏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嘉桐商初字第159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233号

唐继民:本院受理原告高家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732号

王小毛:本院受理原告赵小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胡进兴于2016年9月26日向本院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73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284号

王奋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华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289号

钟伟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华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287号

王秋菊: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华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309号

朱春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金来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304号

孔令彬:本院受理的原告戚艳萍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733号

王小毛:本院受理原告赵新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胡进兴于2016年9月26日向本院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73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798号之一

杨巧英: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明诉被告费新林、杨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6年1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481号

周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杨晓娟诉被告周国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4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林育旺、毛雪花:本院受理原告张顺根与被告林育旺、毛雪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林育旺、毛雪花、王振东、童小娟、吴水坚:本院受理原告张顺根与被告林育旺、毛雪花、王振东、童小娟、吴水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林育旺、毛雪花、吴水坚:本院受理原告张顺根与被告林育旺、毛雪花、吴水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190号

叶国建: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诉被告叶国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3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576号

陈顺光:本院受理的(2016)浙0782民初11576号原告义乌市泉泉皮革商行诉被告陈顺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季文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郑欢欢、方义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1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271号

陈永辉:本院受理前家寿、俞章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永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俞家寿、俞章顺货款人民币15600元并赔偿利息(自2015年6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元,被告陈永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同时预交上诉费850元,至迟不得超过上诉期限届满后的7日内;上诉费汇入户名: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预收户;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000-0106-00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联系电话:82058061、82058065。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05877号

兰永通、虞月燕: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兰永通、虞月燕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058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391号

吕若斌:本院受理原告陈赞诉被告吕若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839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吕若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赞借款本金100800元及利息(从2015年9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原告陈赞对登记在被告吕若斌名下的号牌号码为浙GH9113W号的车辆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6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吕若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2060号

浙江乾仕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天威电机有限公司、浙江利万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胡丽飞、卢荣获、胡丞仕、叶娅: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浙江乾仕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天威电机有限公司、浙江利万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胡丽飞、卢荣获、胡丞仕、叶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乾仕工贸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4984060.22元及利息损失90938.33元(利息自2015年12月4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2016年5月3日,实际计算至赔偿本息结清之日止);(2)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672号

傅明庆、刘根钗、金小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祖荣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689号

邵忠勇:本院受理原告赖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724号

杨璟、吴川:本院受理原告周旭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798号

乐金英: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彩霞诉被告乐金英、戴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305号

鲍跃进、陈雪花:本院受理原告傅君君诉被告鲍跃进、陈雪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3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246号

叶守照、刘菊花:本院受理原告刘君良诉被告叶守照、刘菊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52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268号

邱棕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2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343号

朱蜂甜、储青娟:本院受理原告俞盛尧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3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411号

江建东:本院受理原告甄淑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569号

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甘慧芬:本院受理原告邱军委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5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17号

陈四洪:本院受理原告齐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8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508号

陈仕杰、于林岳:本院受理原告石旭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5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555号

周鑫焱、周一林:本院受理原告周红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5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579号

应晓红、汪枝枝:本院受理原告吴华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5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695号

张生金、吴秀芳:本院受理原告柳云龙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6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800号

张海防:本院受理原告彭成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286号

王建设、王秀萍:本院受理原告陈龙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2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温州市大邦化学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截止2016年9月30日,该户债权总额为3219.88万元,其中本金2932.24万元,利息287.64万元,由温州五洲人造革有限公司、陈仁宗、陈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温州市大邦化学有限公司名下的龙湾区海滨街道小陡工业区土地(面积4837.38平方米)、陈明所有的永中街道中大锦园F幢702室房产(建筑面积151.58平方米)、王爱钗所有的鹿城区大南路高乐大厦2205室房产(建筑面积139.38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李晓光

联系电话:13758738108 0577-88108515

电子邮件:lixiaoguang@cindamc.com.cn 。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

邮件地址 lexunping@cindamc.com.cn 。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